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其中介绍了该工作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工作组已核准该报告，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进行提交。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
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年度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主席团由担任主席的奥洛夫·斯科格(瑞典)和担任副主席的塞内加尔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2005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安理会该决议第 8 段决定成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负责审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审查在停止违反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相关信息。安理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应：

(a)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b)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该决议。

4. 2006 年 5 月 2 日，工作组通过了其职权范围，随后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AC.51/2007/1)公布。同年 9 月 8 日，工作组通过了一份清单，上面列出了可能采取的行动备选方案(“工具包”)(S/AC.51/2007/2)。

5.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自 2006 年以来向安理会提交了工作组情况发展的年度报告。

三. 工作组活动概述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和非正式会议开展工作，工作组还分别于 1 月 9 日、2 月 14 日、4 月 18 日、5 月 2 日、6 月 2 日和 22 日、8 月 3 日和 11 月 15 日举行了 8 次正式会议，进行了 11 次非正式磋商。

7. 在 1 月 9 日举行的第 61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6/837)，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回顾了报告的主要结论，之后，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介绍了哥伦比亚政府对该报告的意见，该意见之后附在了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哥伦比亚的结论后(见下文第 8 段)。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代表介绍了 201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的秘书长全球横向说明。

8. 在 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62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通过了结论，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这些结论发了言。之后，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16/1098)，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该发言之后附于工作组通过的关于索马里的结论后(见下文第 9 段)。

9. 在 4 月 18 日举行的第 63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通过了结论，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就这些结论发了言。之后，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17/191)，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该发言之后附于工作组通过的关于苏丹的结论后(见下文第 12 段)。

10. 在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64 次正式会议上，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共同主席通过视频会议向工作组通报了苏丹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11. 在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65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7/294)，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回顾了报告的主要结论，之后，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介绍了菲律宾政府对该报告的意见，该意见之后附在了工作组通过的关于菲律宾的结论后(见下文第 13 段)。特别代表之后向工作组提供了 2016 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年度报告的最新情况。

12. 在 6 月 22 日举行的第 66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通过了结论，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这些结论作了发言。之后，儿基会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2016 年 10 至 12 月期间秘书长的全球横向情况说明。

13. 在 8 月 3 日举行的第 67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AC.51/2017/4)通过了结论，菲律宾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就这些结论发了言。之后，工作组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7/304)，所涉期间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回顾了报告的主要结论，之后，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发了言，该发言之后附在了工作组通过的关于菲律宾的结论后(见下文第 14 段)。此外，儿基会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秘书长的全球横向情况说明。

14. 在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8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就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通过了结论，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这些结论发了言。之后，儿基会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秘书长的全球横向情况说明。

15. 2017 年 5 月 5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说明(S/2016/170)第 1(c)段，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组共同主席发表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视频会议通报的新闻稿。此外，根据通过的上述结论，工作组发布了 5 份公开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新闻稿印发，向以下方面发

出了信息：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各方：政府、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民族解放军和复员后团体(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 日)；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社区和宗教领袖(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丹武装冲突各方(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菲律宾武装冲突各方：政府、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新人民军、阿布沙耶夫集团、社区领袖(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 日)；尼日利亚武装冲突各方：政府、博科哈拉姆、尼日利亚联合民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6. 2017 年，工作组就其已通过的分别直接涉及哥伦比亚、索马里、苏丹、菲律宾和尼日利亚境内儿童状况的结论，向 48 个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09 份信函。

17. 应苏丹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访问了苏丹。代表团由安全理事会以下九个成员组成：埃及、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担任工作组主席的瑞典。此次访问的目标是：(a) 宣传工作组 2017 年通过的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结论([S/AC.51/2017/3](#))；(b) 评估在执行苏丹冲突各方签署的行动计划，包括在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c) 更好地了解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任务执行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遇到的机遇；(d) 通过实地访问等方式获得第一手资料，了解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工作组在处理这种情况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代表团访问了喀土穆和北达尔富尔的法希尔，会见了联合国高级官员和政府官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保护部门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国际社会代表。
